

证券代码：831570

证券简称：鸿益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发公告的 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彭远红及、朱友梅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由于相关人员疏忽，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